

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水行许字〔202×〕××号

行政许可申请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申请单位通讯地址：北京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×××××
×××（事项名称）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
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
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
准予行政许可，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你单
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。

北京市水务局将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《水利工程质
量检测管理规定》和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》的
要求，对申请人承诺的全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，并作出
相应核查判定。

核查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，由
北京市水务局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
和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撤销相应的资质认

定事项，并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。

请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开展活动。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×年×月×日

抄送：×××××、××××。

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××年×月×日印发

申请单位联系人：×××

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